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在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查詢參考。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14686

债券简称：20 云水债

债券代码：139372

债券简称：G17 云绿 1

债券代码：1780092

债券简称：17 云水务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535

债券简称：G20 云绿 1

债券代码：2080202

债券简称：20 云水务绿色债 0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3月23日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法定代表人为梁哲。

被告：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廊坊凯发新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凯发”），法定代表人为李波和姜铁斌。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0日，廊坊凯发与长城国兴订立（I）回租买卖合同及（II）回

租租赁合同。据此，长城国兴租赁已同意（其中包括）(i) 以代价人民币 380,000,000 元向廊坊凯发购买租赁资产，并将一次性支付予廊坊凯发及 (ii) 将租赁资产租回予廊坊凯发，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租赁付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458,236,994.99 元，其将由廊坊凯发分 10 期按照浮动租赁费率支付予长城国兴租赁。

2022 年，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出现纠纷，长城国兴将廊坊凯发及公司以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各方达成和解方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三、调解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各方达成和解方案，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由于廊坊凯发未在规定期限履行全部调解协议义务，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件编号为（2022）新 01 执 150 号，被执行标的为总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 371,502,848 元的资产，被执行资产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5.28%。

四、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件正在执行流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及其影响。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签章页)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